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东方

王克鸿

王文凯

2020 年 2 月 26 日